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28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 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级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有关科室:

现将《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全面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工程建设审批全过程，坚持“一支队伍管始终”服务理念，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五个一”项目审批服务制度，精准开展“一对一”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积极主动上门服务，减轻企业跑办手续的负担，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高效。“全代办”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自愿委托。符合“全代办”范围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全代办”。代办人员必须尊重项目单位意愿，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代办”服务，不得强制要求代办。

(三)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四)全程跟踪。“全代办”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三、工作内容

(一) 服务机构与人员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组建项目管家团队，选拔一批熟悉审批业务、沟通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为项目审批项目长，由项目长对项目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提供代办服务，项目审批以外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由项目长提供帮办服务，帮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协助项目单位办结相关事项。

(二) 服务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属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的均可申请委托代办各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手续，对分属市县两级审批权限、市县和开发区交叉权限的跨审批层级项目（以下称跨层级项目）实行市县联动，由签订《“全代办”服务委托书》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全代办”服务。

(三) 服务内容

1. 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发放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相关服务。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可对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各类竣工验收相关服务事项进行帮办服务。
2. 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非审批事项，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技术服务机构，代办人员提供相应协助、指导服务。
3. 项目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服务需求。

4. 确需代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流程

(一) 前期工作

1. 对接研判。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办事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项目管家团队开展一站式研判，并针对具体项目列出审批事项清单，精准告知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条件及审批时限。

2. 委托受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告知“全代办”服务说明，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全代办”。如需“全代办”，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用地手续，由项目单位签署《“全代办”服务委托书》，明确“全代办”范围和事项，并指定项目长。

(二) 开展“全代办”

1. 审批代办。对进入“全代办”程序的事项，项目长按照清单及时指导项目单位完成审批资料准备，协调项目单位缴纳相关规费，向审批窗口进行派单审批并跟踪催办、督办。对跨层级项目，项目长应与相应行政审批部门联动，并在完成本级审批职能后1个工作日内推送相应审批部门。

2. 跟踪帮办。项目长要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行全程跟踪、协调推进，做好审批部门与项目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协调化解项目报批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对项目“全代办”过程中出现的

矛盾和问题，应及时反馈管家团队，请求协调会商。

3. 协调督办。管家团队要及时掌握审批进度，指导督促项目长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难题，管家团队应提请分管领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解决。

4. 办结告知。项目长要建立工作台账，每个阶段、各个环节审批事项办结后，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审批结果，及时送达相关证照文件。事项全部办结后，由项目单位在《“全代办”服务办结单》上签字确认，“全代办”服务终止。项目长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归档。

(三) 服务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全代办”服务无法进行的，可以中止“全代办”服务：

1. 投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不能补正；
3. 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
4. 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材料，项目长催促后仍未提交；
5. 项目单位未及时缴纳相关规费；
6. 项目单位提出暂停或终止委托“全代办”服务；
7. 其他确需中止“全代办”服务的客观情况。

五、服务机制

(一)建立项目前期策划服务机制。推广阳城县和沁水县联合勘验做法，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建项目审批管家团队，在项目进入立项阶段前，启动“一次勘验、一会征询、一站完成”的联合预审机制，通过一次联审会议，同步落实多部门、跨层级意见，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于不符合政策的项目，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对可进入审批环节的项目，要一次性帮助企业理顺规划、选址、施工、安全、环保等手续办理以及水电配套设施的保障。

(二)建立“项目一件事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推行项目审批“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模式，打造项目审批一件事。在项目前期策划基础上，由负责项目立项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牵头，提出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核发的一次性告知清单，分阶段梳理形成申请材料，一次告知审批内容、材料清单、中介环节、要点提示等内容。按照集成服务、一链办理的要求，根据项目个性定制“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等审批服务模式，为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方案，最大限度的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项目竣工后，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5号）落实联合验收。

(三)建立行政审批系统联动审批机制。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要结合相应开发区赋权实际，有针对性的建立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联动审批工作机制，协助开发区

审批人员开展审批工作，对于开发区暂时不具备承接能力的事项，由相应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提供帮审代审服务，强化对开发区审批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开发区审批水平，推动开发区项目审批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根据我市实际，由市行政审批局、城区行政审批局联系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泽州县行政审批局联系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园区事业服务中心，高平市行政审批局联系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办公室，阳城县行政审批局联系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陵川县行政审批局联系陵川生态旅游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沁水县行政审批局联系沁水县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四）建立“项目审批专家门诊”工作机制。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项目审批专家团队，采用电话问诊、上门会诊、网上把脉等方式，通过线上线下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协调等精准政务服务，开展上门办、延时办、假日办等服务，畅通 7×24 小时绿色通道，实现项目审批服务零距离，让企业办事更高效。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相关工作机制建立，确保“全代办”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结合当地实际，发挥“一枚章”集权优势，做好“全代办”服务工作总

结和经验提炼，及时总结提炼一些好的工作做法，形成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服务模式。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对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确保企业知晓项目代办机制的相关内容，并及时解疑释惑，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和舆论环境。

七、其他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地区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机制。

- 附件：1. 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
2. “全代办”服务委托书
3. “全代办”服务办结单

附件 1

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项目长				
	阶段	事项及审批权限		特殊环节	需缴纳费用		
审批事项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立项用地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要点提示							
流程优化方案							

注：根据项目单位前期提供材料形成本审批方案，后期因项目建设条件进一步明确，涉及到其他审批事项及优化流程等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2

“全代办”服务委托书

根据《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方案》，_____（项目单位名称）委托_____（“全代办”机构名称），开展_____（项目名称）审批“全代办”服务，现对委托内容明确如下：

一、代办服务事项

本次主要是开展_____阶段“全代办”工作，代办涉及审批事项：_____

二、我单位承诺按时提供项目审批需要的材料、缴纳相关规费、到现场实名认证和签字，并指定_____为我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三、我单位承诺在委托代办期间，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全代办”服务中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1. 投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不能补正；
3. 申请材料的内容不真实；
4. 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材料，项目长催促后仍未提交；
5. 项目单位未及时缴纳相关规费；

6. 项目单位提出暂停委托“全代办”服务等；

7. 其他确需中止“全代办”服务的客观情况。

四、我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材料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审批文书。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代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全代办”项目(项目名称/地块编号)_____，
项目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结____阶段
“全代办”服务工作，有关材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现作
办结处理。

已移交材料如下：

1.
2.

项目单位：（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长：

年 月 日

晋城市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深化“一枚章”改革，打造投资项目“一件事”，强化精准施策，助推项目审批效能提速，结合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要求，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投资项目是指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各类投资项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重要招商引资项目。

第三条 投资项目“一站式”坚持“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原则，按照项目阶段梳理形成申请材料，一次告知审批内容、材料清单、中介环节、要点提示等内容；根据项目个性定制“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等审批服务模式，为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方案。

第四条 组建项目审批“全代办”管家团队，负责落实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工作。团队成员由投资项目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科为团队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协调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审批事项职责分工落实相应事项的研判工作。

第五条 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的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类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来源，同时应具备取得用地手续或有唯一用地意向。

第六条 对确定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的项目落实项目前

期策划服务。立项前项目管理科牵头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集体会商，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审批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和联合论证。

第七条 集体会商要从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研判，形成会商意见，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审批全环节事项清单；
- (二) 项目审批分阶段材料清单；
- (三) 项目审批事项审批层级；
- (四) 项目审批流程优化方案；
- (五)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需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集体会商通过线上征询或线下联席会议方式组织。各业务科室结合科室职责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填报《一站式项目研判表》，提出反馈意见经汇总后形成项目专属方案，以《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形式告知项目单位。

第九条 各业务科室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际，对符合并联审批、多评合一、承诺制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批建议，在《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中予以说明。

第十条 落实“一本制”项目绿色评审通道，对编制综合文本落实“多评合一”的评审项目，由审勘中心纳入优先评审范畴。

第十一条 切实提高研判质量，《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形成后，原则上清单之外无审批。对于因为前期资料不充分导致研判质量需要调整的，管家团队可根据情况动态调整《项

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并及时通知项目单位，开展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涉及市、县（区）跨层级审批的事项采用“一家牵头、分阶段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方式，由牵头研判的行政审批部门为项目单位提供“全代办”服务，做到一个口子对外，一家负责到底。

第十三条 对重点工程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配备项目审批项目长。项目形成《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同时明确项目审批项目长，由项目长全程跟踪、协调推进，为项目审批提供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开工的全流程高质量帮办代办服务。

附件： 1. 一站式项目研判表
2. 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

附件 1

一站式项目研判表

项目名称		填表人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	<p>(一) 事项清单</p> <p>一、市级审批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议书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p>二、县级审批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三、省级审批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二) 材料清单</p> <p>一、各类申请(原件, 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单位申请初设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申请备案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核)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晋城市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 <input type="checkbox"/></p> <p>二、项目批准文件(非市审批局核发的项目提供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核准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议书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初设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p> <p>三、土地手续(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规划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出让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三) 特殊环节</p> <p>(四) 需缴纳费用</p> <p>(五) 要点提示</p> <p>(六) 优化流程建议</p>		
	<p>四、部门意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是否符合本市(设区市)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列入国家规划、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热电联产项目需提供城市或工业园区的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五、评估文本类(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节能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六、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备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资产节能评估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节能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文物保护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资质证明(中级以上工程师、造价师), 参与招标工作人员身份证明、缴纳保险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p>		

二、规划许可阶段	<p>(一) 事项清单</p> <p>一、市级审批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二、县级审批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p>三、省级审批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hr/> <p>(二) 材料清单</p> <p>一、各类申请（原件，加盖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单位申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窗口缴费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晋城市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晋城市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申请批复XX项目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洪泛区、蓄滞洪区及河道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附编制单位和项目单位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p>二、项目批准文件（非市审批局核发的项目提供复印件，市审批局核发的不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核准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设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新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p>三、土地手续（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出让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附用地红线图） <p>(三) 特殊环节</p> <p>(四) 需缴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配套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异地建设费</p> <hr/> <p>(五) 要点提示</p> <hr/> <p>(六) 优化流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如涉及请附一次性告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hr/> <p>二、县级审批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hr/> <p>三、省级审批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hr/> <p>四、部门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工程提供原主体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租赁的房屋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hr/> <p>五、评估文本类（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需出具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文件和排污权交易鉴证书、涉及法律法规及规划等规定的环境敏感因素的，需要附相关部门提供支撑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hr/> <p>六、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防空地下室建设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资质证明（中级以上工程师、造价师），参与招标工作人员身份证件、缴纳保险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附件 2

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项目长				
	阶段	事项及审批权限		特殊环节	需缴纳费用		
审批事项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立项用地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要点提示							
流程优化方案							

注：根据项目单位前期提供材料形成本审批方案，后期因项目建设条件进一步明确，涉及到其他审批事项及优化流程等以实际情况为准。

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项目长”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效率，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进程，结合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要求，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围绕工程建设审批全过程，坚持“一支队伍管始终”服务理念，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五个一”项目审批服务制度，精准开展“一对一”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投资项目审批“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二、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经项目管家团队确定，可选配项目审批项目长。

- (一)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市级以上重点工程；
- (三)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 (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启动的“一本制”项目。

三、选配项目长

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全帮办”服务体系，通过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服务的项目，项目管理科根据《项目审批“全代办”

服务方案》主动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告知“全代办”服务说明，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全代办”。如需“全代办”，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用地手续或用地说明，由项目单位签署《“全代办”服务委托书》，明确“全代办”范围和事项，经项目管家团队研究通过并确定项目长。

四、工作职责

(一)自觉遵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系列规定，并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负严格保密责任，杜绝泄密行为的发生；

(二)按照《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方案》内容，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请材料，负责对项目单位进行政策解答；

(三)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行全程跟踪、协调推进，做好与具体审批承办人与项目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及时汇总项目审批信息，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反馈项目管家团队；

(四)对于涉及多科室联办的事项，协调具备承担科室业务衔接，办理好材料移交手续；

(五)负责项目审批过程的市县跨层级联动服务工作；

(六)在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结合“全代办”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审批服务体系。

五、工作流程

(一)项目长接到“全代办”工作任务后，主动联系项目单位联络员，了解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开启项目跟进任务；

(二)按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分阶段准备“申请材料一次性清单”，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协调相关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一次性补正意见；审批事项涉及评审论证环节，项目长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启动文本编制，协调审勘中心开展评审论证工作；

(三)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及时回复。涉及复杂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讨论的，应及时反馈管家团队，请求协调会商，经管家团队讨论议定结果后，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单位；

(四)项目单位报批审批事项后，项目长应监督审批人员按照承诺时限予以办结，并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可以并联审批的事项，及时协助项目单位完善前期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协调相关审批人员开展并联审批工作；

(五)若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权限在县级审批局的，项目长应协调县级审批局提前介入，启动市县联动工作，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单”，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请材料；

(六)如实填写《投资项目“全代办”信息台账》，详细记录从项目全流程审批手续的帮办代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的咨询解答、审批事项推进环节和审批节点、重点难点的协调推进、提醒催办项目单位及时补正申请材料、市县跨层级联动等；

(七)项目“全代办”任务结束后，项目长和项目单位签署《“全代办”服务办结单》，完成相关批复证照的移交工作。根据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中提出的相关诉求和改进建议，结合项目“全代办”工作实际，三个工作日内填写工作建议表。

附件：1.晋城市投资项目“全代办”信息台账

2.晋城市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建议表

附件

晋城市投资项目“代办”信息台账

项目名称：

项目长：

序号	时间	内 容	完成许可事项情况

附件 2

晋城市投资项目“全代办”工作建议表

项目	
意见和建议	
备注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联动审批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全代办”工作机制，落实市县审批局与开发区联动审批要求，现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市局和开发区审批局）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持续巩固和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市县审批部门和开发区审批部门协同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市局和开发区审批局的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渠道顺畅、高效运转、密切配合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建立以分管投资项目审批的副局长为组长，项目管理科、政府统一服务协调科、项目审批一科、项目审批二科、项目审批三科、项目审批四科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动审批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开发区审批局的联动审批工作。

(二) 完善联动机制

1. 开展审批服务标准化联动。对划转至开发区审批局的事项，市局相对应的业务科室指导开发区审批局开展审批服务标准化。推动实现市局和开发区审批局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五统一”；推进办事指南标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开展投资项目联动审批。围绕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开展联动审批服务，对开发区启动代办服务的项目，审批事项涉及市局的，市局同步明确审批协助理员，协调市局审批事项，落实项目审批市县联动。

3. 开展审批服务培训工作。强化和开发区审批局审批资源的信息共享。市局在开展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业务培训时，将开发区审批局同步纳入培训。在制发、转发与项目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同步抄送开发区审批局。畅通沟通渠道，对开发区审批局在具体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提交至市局项目管理科，由项目管理科转相关承办审批科室限时解答。

4. 协助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对开发区审批局未划转事项，市局做好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与相关县级审批部门的业务协调工作，确保审批事项按要求限时办结。对开发区审批局审批，由开发区以外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的，市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审管衔接指导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各省级开发区联动审批工作参照此机制执行。

晋城市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管家团队

为扎实做好项目审批“全代办”工作，成立项目审批“全代办”管家团队。

一、工作职责及任务

项目审批“全代办”管家团队负责对项目开展“一站式”研判服务，确定项目审批清单和优化流程方案，研究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确定项目长的项目提供决策和政策支持，协调解决项目“全代办”服务相关问题。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组 长：刘鹏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来屯 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由项目线各科室及审勘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全代办”管家团队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科，负责组织项目研判会商会议和管家团队“一项目一清单一方案”的协调调度工作。

抄送：局领导。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